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114 年 1 月 13 日

壹、申貸條件

家庭年所得	學生本人+兄弟姊妹/子女數	類別	利息負擔
120 萬元以下	學校無需確認	甲類	免息
120 萬元以上	學生本人+0 無兄弟姊妹/子女	不可申貸	X
120 萬元-148 萬元(含)	學生本人+1 位兄弟姊妹/子女	乙類	免息
超過 148 萬元	學生本人+1 位兄弟姊妹/子女	丙類	自負全息
超過 148 萬元	學生本人+2 位兄弟姊妹/子女	丁類	免息

- 一、享有學雜費減免或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，需扣除補助後金額申請就學貸款。
- 二、需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數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未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- 三、所謂『前一年度全戶年收入』，是指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所得金額合併計算；如就貸學生為已婚者，則是指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所得。

貳、第一步至臺灣銀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：辦理就學貸款請務必在開學前，先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填寫申請書，程序如下：

- (一)欲加選者，務必先至教務處調高學分費換單後，再去銀行端貸款，如加選未換單，衍生繳費單，請以現金繳交。
- (二)如有軍公教子女補助者，請先扣除該補助金額後貸款，攜帶現金或刷卡至生保組開立所補助金額。

(三)準備文件如下表：**(已辦理線上申貸者無需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，但仍需列印紙本繳至學校)**

辦理方式	臨櫃辦理		線上辦理	繳回學校
	第 1 次	續辦		
貸款申請書	V	V	X	V
印章	V	V	X	X
國民身份證	V	V	X	X
註冊繳費單（請勿事先繳費）	V	V	X	V
最近 3 個月內之含記事欄位戶籍謄本 1 份	V	X	X	X
多貸生活費-中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存簿影本 (只限臨櫃辦理)	V	V	X	V
多貸書籍費 3,000 元-存簿影本 多貸住宿費 10,600 元-校外租屋契約書影本、存簿影本				V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承辦單位及收件地點：學務處行政大樓一樓生活事務與保健組
- (二) 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1350 鄭組長
- (三) 線上申貸及臨櫃對保回執聯繳件日期：**未繳回就貸申請表件，視同未完成註冊。**
114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三)至 2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(中午不休息)